

2月以来券商调研逾250只个股

机械设备、医药生物等板块受青睐



视觉中国图片

数据显示,截至2月26日,券商2月份以来总计调研逾250只个股,温氏股份、三花智控、宁波银行等个股受到高度关注。行业层面,机械设备、电子、医药生物等板块受到券商青睐。

机构认为,随着监管层近期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交易监管、维护市场平稳运行,货币政策逐步见效,市场筑底回升态势将延续。

●本报记者 赵中昊

Wind数据显示,截至2月26日记者发稿,2月份以来总计有253只个股获券商调研。其中,温氏股份获58家券商调研,调研券商家数居首;其次是三花智控,获55家券商调研,券商关注度居第二位;宁波银行获39家券商调研,调研券商家数居第三位。此外,星环科技、协创数据、容知日新、完美世界等个股获调研券商家数亦超30家。

密集调研温氏股份

从调研问题来看,券商多关注上市公司的行业基本面以及未来的展业计划。例如,有券商询问温氏股份如何看待2024年猪价走势。有券商向三花智控调研其对未来业务的展望以及机器人业务的进展情况,并就部分市场传闻向公司进行了求证。

从市场表现来看,受到券商关注的温氏股份2月份涨幅为3.46%(截至2月26日收盘,下同),宁波银行涨幅

为4.37%。从行业分布来看,上述253只个股总计囊括了28个行业板块(申万一级)。其中,有35只个股属于机械设备行业,数量居首;有30只个股属于电子行业,数量居第二位;有23只个股属于医药生物行业,居第三位。此外,电力设备、汽车、计算机、基础化工、国防军工等行业板块覆盖的个股数据居前,覆盖个股数量均大于或等于10只。

保持乐观情绪

回升。风格和行业配置层面,应重视中大盘优质个股。板块选择层面,招商证券建议关注电子、计算机、机械、医药等新质生产力方向,以及建材工业金属等受益于地产稳增长政策的方向。

中航证券认为,市场底部或已初步形成。从基本面维度看,“稳增长”政策对经济的支撑效果正在逐步显现,此前超预期降息缓解了市场对于货币流动性的担心;从市场流动性维

度看,政策同样对年初市场的负反馈采取了多方面措施,包括国有资本流入改善流动性、量化监管新规维护市场秩序;上市企业2023年业绩预告显示盈利增速上下限均已拐头向上,盈利底大概率已形成。

从行业配置角度看,中航证券推荐防御属性较高的央企高股息板块以及和经济数据关联性较弱的人工智能领域,其中重点看好科技领域相关央企的表现。

2023年券商四类专项债券承销数据出炉

●本报记者 赵中昊

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从业内获悉,为做好证券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前期工作,近期,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其中,北交所2023年仅有地方政府债券纳入统计范围),对2023年券商承销绿色公司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民营企业公司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地方政府债券的情况进行了预排名,并在行业内部进

行披露。

从统计结果来看,绿色公司债券方面,2023年度作为绿色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或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的券商共60家,承销(或管理)169只债券(或产品),合计金额1726.50亿元;其中,资产证券化产品68只,合计金额1049.48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方面,2023年度作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的券商共58家,承销333只债券,合计金额3634.40亿元。民营企业公司债券方面,2023年度作为民营企业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管

理人的券商共58家,承销(或管理)293只债券(或产品),合计金额3170.02亿元;其中,资产证券化产品219只,合计金额1889.5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方面,2023年度参与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券商共86家,合计中标金额4649.75亿元,合计中标地区32个。

从承销预排名情况来看,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资管等券商绿色债券(或资产证券化)主承销(或管理)金额排名居前;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等券商科创债主承销金额排名居前;平安证券、中信证券、

中信建投等券商民营企业公司债(或资产证券化产品)主承销(或管理)金额排名居前;华泰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等券商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中标金额排名居前。

据悉,下一步,中证协将增加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承销排名。中证协要求各券商核对本公司预排名中的各项数据,并补充本公司2023年度在交易所市场承销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的有关数据。

供过于求 春节后鸡蛋价格显著回落

●本报记者 马爽

“鸡蛋掉价了!”家住北京六里桥附近的徐阿姨说,春节后,她在六里桥永辉超市购物时发现,一斤鸡蛋的价格由节前的4.69元降至3.99元,降幅近15%。

近期记者走访北京地区多家超市和菜市场发现,春节过后,鸡蛋价格显著回落。业内人士表示,春节后鸡蛋市场步入消费淡季,叠加养鸡处于产能周期性上行阶段以及饲料成本价格回落,均为近期鸡蛋价格下跌的影响因素。此前蛋鸡养殖盈利良好,吸引养殖户和养殖企业积极补栏,未来鸡蛋供应端压力将进一步增加,鸡蛋价格在一段时期内料承压。

蛋价均呈走低态势

春节前“火热”的鸡蛋市场,在节后迎来大降温,价格显著下跌。以京城“菜篮子”——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为例,2月26日(正月十七),散装鸡蛋平均价为4.0元/斤,2月8日(腊月二十九)则为4.8元/斤,累计跌幅为16.67%。

不仅是北京,放眼全国鸡蛋市场来看,整体均呈现走低态势。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月26日(正月十七),中国鸡蛋市场平均批发价为4.31元/斤,较2月5日(腊月二十六)的4.86元/斤累计跌幅超11%。

“2月份以来,主产区鸡蛋价格呈现弱势下滑,春节后跌势更是显著扩大。”卓创资讯鸡蛋分析师王玉玉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2月26日主产区鸡蛋价格达到阶段最低价3.19元/斤,较春节休市前下滑0.63元/斤,较月初4.02元/斤的高点更是跌超20%。

方正中期期货养殖研究员宋从志也表示:“春节后,蛋价低开幅度略大于往年同期水平,部分地区蛋价环比节前下跌0.80元/斤,属于近几年跌幅较大情况。”

从往年的规律来看,春节后为鸡蛋消费淡季,一般蛋价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下跌。“春节后鸡蛋价格下滑符合季节性规律,主要受供应压力加大和需求不佳影响。”王玉玉表示。

具体来看,王玉玉分析,从存栏量方面来看,2月份新开产的蛋鸡是2023年10月份补栏后补栏的鸡苗,当时养殖单位补栏积极性较高,而养殖单位大多在春节前淘汰蛋鸡,节后待淘汰蛋鸡数量有限。因此,新开产蛋鸡数量大于淘汰鸡出栏量,2月份在产蛋鸡存栏量或继续提升,鸡蛋供应充足。库存方面,春节期间批发市场大多休市,贸易商采购量减少,产地

有不同程度的货源积压。需求方面,春节期间消费者购买的鸡蛋消化尚需时日,市场需求偏淡,贸易商采购心态谨慎。

除了季节性因素外,宋从志认为:“蛋鸡养殖处于产能周期性上行阶段,以及饲料成本价格回落,也是今年春节后鸡蛋价格下跌的主要因素。”

供过于求格局将延续

在采访中,多位业内人士认为,2024年,鸡蛋基本面供过于求格局将持续。

具有多年一线调研经验的王玉玉表示,近几年蛋鸡养殖行业新建、扩建现象普遍,预计2024年在产蛋鸡存栏量将呈增加趋势,产能或会继续释放,鸡蛋供应也将进一步增加。

具体来看,王玉玉介绍,新增产能方面,2024年1-6月新开产蛋鸡是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补栏的鸡苗,此阶段养殖单位整体补栏积极性较高,监测的样本企业鸡苗销量维持在4300万羽-4450万羽,同比增幅达15.34%,预计上半年新开产蛋鸡数量将保持增加。淘汰鸡出栏方面,

2024年上半年淘汰鸡出栏量或不及新开产蛋鸡数量,在产蛋鸡存栏量整体将保持增加;下半年养殖单位或在中秋节假日前集中淘汰蛋鸡,结合前期补栏量及养殖周期来看,存栏量存在下降的预期,但预计降幅有限,仍将有12亿只以上,鸡蛋供应量充足,供应面对蛋价将形成压制作用。

“2024年蛋鸡产能大概率会迎来周期性上行。”宋从志也表示,蛋鸡产业已经经历近三年盈利周期,养殖户资金能力雄厚,尤其2023年下半年以来,饲料成本价格大幅下降,进一步降低补栏门槛,极大地刺激了补栏积极性上升。

需求方面,王玉玉认为:“2024年餐饮及旅游行业或继续好转,居民消费能力提升将对鸡蛋需求形成利多支撑,食品企业生产有望继续恢复,因此2024年鸡蛋整体需求或有所增加。”

整体来看,宋从志表示:“当前国内农产品价格处于相对低位,上半年有望进入补库周期,尤其饲料原料价格在低库存背景下可能迎来反弹行情,这些因素会在一定程度上对鸡蛋价格形成利多提振,但由于蛋鸡养殖整体处于产能周期上行阶段,鸡苗补栏量较高,供给压力仍存。在存栏趋于宽松的背景下,2024年鸡蛋价格可能难有亮眼表现。”宋从志说。

王玉玉也认为,2024年鸡蛋供大于求矛盾将延续,预计年均价同比将出现下跌。



视觉中国图片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或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风险;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即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须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2)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程序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

规则(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结合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2,500,000-5,000,000	0.6931-1.3861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1:上表“拟回购数量”按照“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得出;注2:上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60,721,940股为基础计算得出;注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票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资

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1%。

- 1.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 2.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存在与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形

(十)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二)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三)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四)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五)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六)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七)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九)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一)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二)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三)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四)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五)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七)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八)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九)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一)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二)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三)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四)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五)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六)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七)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八)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十九)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一)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二)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三)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四)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五)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六)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七)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八)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十九)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一)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二)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三)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四)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五)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六)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七)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八)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十九)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十)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十一)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十二)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十三)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十四)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十五)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十六)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十七)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十八)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十九)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十)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十一)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十二)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十三)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十四)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十五)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十六)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十七)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十八)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十九)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十)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十一)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十二)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十三)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十四)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十五)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十六)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十七)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十八)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十九)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百)上市公司承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损害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除股权激励注销外)。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